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规范运作,勤勉尽职,较好履行公司和股东赋予的各项责职;全体董事以科学、严谨、审慎、客观的工作态度,认真参与各项重大事件的决策过程,积极推动公司各项事业的发展,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报告期内董事会工作情况

1、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十二次会议,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董事会认真审议并通过了包括公司定期报告;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补董事的事宜;富通光纤光缆(成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通成都")2020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义务人进行业绩补偿的事项;全资子公司天津富通光缆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缆公司")出售资产事宜;公司管理制度的更新;调整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等事宜,并及时对外披露。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 1 *ⅰ GB3 ①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财光华从事该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ⅰ GB3 ②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对《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更换一名,总经理变更二次,副总经理增补一名。

4、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出多项措施,旨在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并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证监会随即颁布 [2020]69 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2021 年度,公司在熟读、领会、宣贯国务院及证监会颁布的意见及公告后,积极主动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废止,修改形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为:自查公司(含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 / 境外投资者等其他相关问题,并通过自查全面梳理识别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符合项或差距点,总结研讨下一步需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

经过此次治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开展,使得上市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将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形成常态化工作,并有效的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以此达到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目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董事会运作与信息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积极参加交易所、天津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交流活动,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长行为规范"的要求执行。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同其他董事保持紧密的沟通,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时督促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意识。

3、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等各重大事项均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各类公告 82 项,包括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各类专项公告等。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众及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公开透明,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工作扎实有效,在指导公司经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决策,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0 亿元,同比增长 35.8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 万元,同比减少 44.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5.02%。光缆销售价格 2021 年处于历史低位区间,是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机遇和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的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1、新冠疫情防护和安全生产并重

报告期内,公司驻在地域均有不同程度的疫情发生,也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按照政府防控要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一方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了全员未发生新冠病毒感染。另一方面,加强安全检查、抽查和巡查的力度和频度,加大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着重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操演练,力争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为公司全力投入生产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2、材料、制品并驾齐驱,天然、合成材料互补

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该领域对相关石英制品的需求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已适时扩大完成石英制品的冷加工设备生产线产能,以满足各类订单需求,为实现芯片国有化贡献力量。其中,仅半导体石英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44%。

石英制品的上游是石英材料,久智科技拥有以天然石英砂为原材料、以等离子工艺制造天然石英材料的能力。山东富通拥有以四氯化硅为原材料,以化学工艺制造合成石英材料的能力。本年度,久智科技和山东富通密切合作已经开始研发特种光纤、特种光源、半导体制程所需的石英材料和制品。另,久智科技以合成石英材料拉制的管材产品已部分实现销售。

3、降本增效,保质保量如期交付各类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先后中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共三个标段合计约 1,700 万芯公里的普缆和特缆集采项目。2021 年 10 月,公司中标"中国移动 2021-2022 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524 万芯公里;2022 年 1 月,公司中标"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21 年)集采项目"、位列第十一名。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执行上述运营商订单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另一方面,面对原辅材料价格不断攀升的局面,积极贯彻"竞争力优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通过实现人员一专多能、优化工艺、改进设备、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和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等诸多改进措施,不断降低各环节制造成本。

4、新工艺、新产品及技改项目进展顺利

山东富通合成芯棒、合成光棒量产顺利,多工艺组合路线的光棒研发和特纤用光棒的研发得以开展;在山东富通配套光纤生产线全部达产的基础上,该公司亦在继续独立或联合外部机构开发 G.655、G657A2 等新型光纤项目。久智科技在现有天然石英材料提效降耗的基础上,进一步与山东富通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各类石英材料的研发和特定客户的开拓。富通成都在不断提升非金属目承式 8 字型光缆、双层共挤非金属光缆、微型气吹光缆的产能和技术能力的基础上,成功研制成功密集型微型光缆。天津光缆继续致力于做精做专大芯数光缆;滨海分公司特缆项目推进顺利。

5、知识产权和专业荣誉的获得

公司本部新获发明专利 5 项;久智科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山东富通新获商标注册 3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天津光纤新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富通成都完成了高密集气吹光缆的开发,其"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入选"2021 年国家绿色制造名单之绿色设计产品"的称号,新获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天津光缆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五、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规划及新年度的经营计划

1、公司未来发展战略

在光通信领域,面对机遇和挑战,公司将继续以"双千兆"基建为契机,继续围绕独有的"棒材—光棒—光纤—光缆"产业链布局,不断扩大自主市场份额和强化自有品牌、提升自身企业的知名度;同时沿"棒材—光棒—光纤—光缆"主产业链,向横向、纵向延展新产业、新业务,主动寻找布局新的业绩增长点。

在石英领域;面对 2022 年国内外半导体等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将进一步推进"材料、制品并驾齐驱,天然、合成材料互补"战略的落地,以期进一步做强做大以高纯天然石英材料、合成石英材料为龙头,以精湛技艺和先进冷热设备为载体的石英制品产业,同步扩大石英材料、石英制品的双增收。

2、2022 年度公司主要经营计划及重点工作

(1)继续做好新冠疫情防护和安全生产

落实社会责任和安全意识,完善公司与子公司环境安全管理体制,公司将进一步强化各级安全环境管理委员会的职责,在确保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的基础上,继续加强疫情防御的各项举措,确保防疫情和安全生产的双目标。

(2)提高光缆市场营销及服务能力,稳固电信运营商及其他重点客户的市场份额

在已经取得 2021-2022 年度中国移动、中国电信普缆集采基础上,公司将进一步做好售后服务、提升投诉应答效率,并将进一步做好 2022-2023 年度各大运营商集采招投标、专网招投标等,以期稳固并扩大市场份额,提高自身的营销和服务水准。

(3)进一步落实公司石英制品"材料、制品并驾齐驱,天然、合成材料互补"的战略布局,扩大半导体制程用合成石英材料、制品的规模

加速和扩大山东富通发展合成石英材料的制造能力;继续研发大型化天然石英(棒材、管材)材料;在久智科技实现制品冷加工设备扩产的基础上,支持其实现制品热加工的扩产。

(4)利用自身技术优势继续开发生产光棒、光纤、光缆的新品种,增强差异化高附加值产品的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

面对未来光传输网络由 100G 向 400G 以上光通信网络的发展趋势,为提高光纤光缆产品在未来光通信网络中的实用性和匹配性,公司将适时推出适合的新型光棒、光纤、光缆品种,以及时满足市场需要,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面对全光网络的技术发展趋势,公司将着重加快抗弯曲光纤,少模光纤、多芯光纤等产品研发和量产规模。

(5)全面实现天津光缆滨海分公司特缆项目的产能

实现特缆量产化目标,丰富公司产品种类,通过管理下沉、优化采购等措施不断提高特缆生产效率,提升公司产品效益。

(6)提高公司智能化、信息化管理水平

通过信息化手段,优化上市公司及各子公司包括生产、财务、资金、人员等方面的管理。

2022 年,国内外政治经济形势依然复杂多变,疫情防控形势依然严峻,公司上下游产业发展面临诸多不确定性。公司应认清形势、保持清醒,加强风险防控。全体董事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要求,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力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了监事会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现将 2021 年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监事会监督职能,积极发挥监事会应有的作用。

二、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监事会会议,具体内容如下:

1、2021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七项议案。对《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对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对《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如下意见:"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进行,对经营风险起到了有效的控制作用。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有效监督。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客观、真实的反映公司的内部控制实施情况。"

2、2021 年度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集召开一次年度股东大会、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提请审议的全部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为广大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表决提供便利,切实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参与权和监督权。董事会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遵守先审议后实施的原则,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及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不存在重大事项未经股东大会审批的情形,也不存在应实施后审议的情形。

3、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在报告期内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公司董事会所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条例规定的职权范围,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一名为独立董事,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根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履行职责,对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投资决策的效益和决策的质量发挥了重要作用。

(2)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专业会计人士担任。

= 1 *ⅰ GB3 ①报告期内,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程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出具 2020 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中兴财光华从事该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 2020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财光华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财光华具有财政部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上市公司财务和内部控制状况进行审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要求。同意聘请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2 *ⅰ GB3 ②根据关联交易的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对《关于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公司调整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符合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上述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对《关于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本公司本次关联交易预计总额符合本公司的实际需要,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计划将根据市场化原则进行,本公司应根据实际需求,与关联人根据公允价格、公允的支付方式、公允的交货条件等按次签订相应合同进行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会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也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本次关联交易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也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同意将前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需在董事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此项交易尚需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在股东大会审议前述议案时回避。

(3)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负责拟定、审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的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并依照上述考核标准及薪酬政策进行考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二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

(4)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二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依据《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主要负责对《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具有提名权的提名人所提名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进行审核,向董事会报告,对董事会负责。报告期内,董事更换一名,总经理变更二次,副总经理增补一名。

4、完善公司治理情况

2020 年 10 月,国务院颁布《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推出多项措施,旨在推动上市公司质量提升,并要求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证监会随即颁布 [2020]69 号文《关于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行动的公告》。

2021 年度,公司在熟读、领会、宣贯国务院及证监会颁布的意见及公告后,积极主动的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现已废止,修改形成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要求开展相关工作。主要工作为:自查公司(含主要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组织机构的运行和决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及运行情况;信息披露与透明度;机构 / 境外投资者等其他相关问题,并通过自查全面梳理识别在公司治理方面的不符合项或差距点,总结研讨下一步需采取的具体改善措施。

经过此次治理专项行动的有效开展,使得上市公司及主要控股子公司已将公司治理及合规管理形成常态化工作,并有效的融入到生产经营的各个环节中,以此达到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等目的。

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的规范性文件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董事会运作与信息披露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全体董事均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发挥各自的专业特长、技能和经验,认真履行自身职责,并积极参加交易所、天津证监局及上市公司协会组织的有关培训交流活动,掌握作为董事应具备的相关知识,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2、公司董事长在履行职责时,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行使董事长职权,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董事长行为规范"的要求执行。依法召集、主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保证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知情权,同其他董事保持紧密的沟通,及时将有关情况通报。同时督促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交易所和监管机构的相关培训,进一步提高依法履职的意识。

3、公司三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学者。公司独立董事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勤勉尽责,按时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深入了解公司发展及经营情况,对公司财务报告、新聘会计师事务所、担保、关联交易情况等各重大事项均作出了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突显了独立董事制度对提升公司治理水平的优势和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4、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发布了各类公告 82 项,包括定期报告、董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各类专项公告等。公告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向公众及投资者披露公司相关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信息披露公开透明,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在过去的一年里,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的工作扎实有效,在指导公司经营、加强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建设等方面,积极谋划决策,保证了公司健康稳定地发展。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不涉及。

四、2021 年公司经营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4.30 亿元,同比增长 35.87%;实现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2 万元,同比减少 44.7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 亿元,同比增长 5.02%。光缆销售价格 2021 年处于历史低位区间,是公司业绩下降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面对机遇和挑战,在公司董事会的领导下,管理层的主要工作要点如下:

1、新冠疫情防护和安全生产并重

报告期内,公司驻在地域均有不同程度的疫情发生,也对公司经营产生了相当程度的负面影响。按照政府防控要求,公司坚持以人为本,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一方面,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确保了全员未发生新冠病毒感染。另一方面,加强安全检查、抽查和巡查的力度和频度,加大各项安全隐患排查和整改,着重安全教育培训和实操演练,力争将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为公司全力投入生产经营奠定坚实基础。

2、材料、制品并驾齐驱,天然、合成材料互补

报告期内,伴随着国内集成电路产业的蓬勃发展,该领域对相关石英制品的需求订单大幅增加,公司已适时扩大完成石英制品的冷加工设备生产线产能,以满足各类订单需求,为实现芯片国产化贡献力量。其中,半导体石英制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5.44%。

石英制品的上游是石英材料,久智科技拥有以天然石英砂为原材料、以等离子工艺制造天然石英材料的能力。山东富通拥有以四氯化硅为原材料,以化学工艺制造合成石英材料的能力。本年度,久智科技和山东富通密切合作已经开始研发特种光纤、特种光源、半导体制程所需的石英材料和制品。另,久智科技以合成石英材料拉制的管材产品已部分实现销售。

3、降本增效,保质保量如期交付各类产品

2020 年下半年,公司先后中标中国移动,中国电信共三个标段合计约 1,700 万芯公里的普缆和特缆集采项目。2021 年 10 月,公司中标"中国移动 2021-2022 年普通光缆产品集中采购"524 万芯公里;2022 年 1 月,公司中标"中国电信室外光缆(2021 年)集采项目"130 万芯公里。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积极执行上述运营商订单生产,确保产品质量和及时交货;另一方面,面对原辅材料价格不断攀升的局面,积极贯彻"竞争力优先,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继续通过实现人员一专多能、优化工艺、改进设备、加强内部成本控制和提升智能化制造水平等诸多改进措施,不断降低各环节制造成本。

4、新工艺、新产品及技改项目进展顺利

山东富通合成芯棒、合成光棒量产顺利,多工艺组合路线的光棒研发和特纤用光棒的研发得以开展;在山东富通配套光纤生产线全部达产的基础上,该公司亦在继续独立或联合外部机构开发 G.655、G657A2 等新型光纤项目。久智科技在现有天然石英材料提效降耗的基础上,进一步与山东富通加强合作,共同推进各类石英材料的研发和特定客户的开拓。富通成都在不断提升非金属目承式 8 字型光缆、双层共挤非金属光缆、微型气吹光缆的产能和技术能力的基础上,成功研制成功密集型微型光缆。天津光缆继续致力于做精做专大芯数光缆;滨海分公司特缆项目推进顺利。

5、知识产权和专业荣誉的获得

公司本部新获发明专利 5 项;久智科技获得工业和信息化部第一批重点"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称号,获得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 项;山东富通新获商标注册 3 项,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5 项。天津光纤新获发明专利 1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富通成都完成了高密集气吹光缆的开发,其"层绞式通信用室外光缆"入选"2021 年国家绿色制造名单之绿色设计产品"的称号,新获实用新型专利 16 项。天津光缆新获得实用新型专利 6 项。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2,671,637,883.58	2,611,660,175.71	2.30%	2,583,227,514.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20,284,335.76	1,257,130,802.54	5.02%	1,249,431,652.84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1,429,520,943.53	1,052,099,971.88	35.87%	1,141,737,253.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519,433.22	11,799,149.70	-44.75%	40,784,772.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967,164.17	-20,083,060.19	20.49%	19,419,157.4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3,748,491.36	91,368,970.46	-301.11%	17,684,336.9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098	-44.90%	0.033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54	0.0098	-44.90%	0.033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0%	0.94%	-0.44%	3.24%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41,975,262.99	370,484,450.14	443,045,455.24	474,015,775.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3,043,857.41	3,465,362.32	2,825,160.23	53,272,768.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4,796,737.36	1,328,868.88	-943,872.38	38,444,57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96,498.71	-59,480,761.27	15,690,688.44	-39,361,919.82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 是 √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3,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15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富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2%	144,037,223			
天津鑫茂科技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7.22%	87,222,616		质押	87,169,999
					冻结	87,222,616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84%	10,112,243			
徐智刚	境内自然人	0.55%	6,656,000			
UBS AG	境外法人	0.55%	6,651,414			
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3%	6,420,933			
王晓茜	境内自然人	0.43%	5,137,122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5,107,700			
陈坤	境内自然人	0.38%	4,589,000			
梁红鹰	境内自然人	0.37%	4,483,5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杭州富通国泰投资有限公司、杭州富通民安投资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为公司关联法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中徐智刚、梁红鹰为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报告期内详细事项请参阅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

天津富通鑫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董事长 徐东
2022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000836 证券简称:富通信息 公告编号:2022-007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星期二)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4 月 23 日以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出席 9 名。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董事会符合《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天津富通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